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成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